

「來長春市場，享優惠擱有『春』」 行銷活動辦法

- 壹、活動名稱：「來長春市場，享優惠擱有『春』」。
- 貳、活動期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參、活動對象：透過參與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 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(限金融卡/帳戶)，於活動地點使用「台灣 Pay」完成掃碼支付之持卡人(以下簡稱用戶)。
- 肆、活動地點：台北市長春市場受理「台灣 Pay」掃描 QR Code 交易之指定攤商。(指定攤商資料以華南銀行官網公告為準，詳附表)。
- 伍、活動內容：
- 一、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描 QR Code 成功支付者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20%之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)，單筆消費回饋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300 元(單筆交易金額不得拆付)。
 - 二、活動期間每卡號/帳戶回饋上限 1,000 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46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提前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華南銀行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陸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行動銀行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一、行動銀行 APP 之參與機構：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陽信銀行、華泰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日盛銀行，計 20 家金融機構。
 - 二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

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，計 21 家發卡機構。

柒、活動限制：

- 一、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台北市長春市場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攤商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者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金額計算範圍。
- 二、本活動就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將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回饋金額以「單筆消費金額 x20%」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。
- 三、本活動回饋金額將於活動結束且經主辦單位核實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將活動回饋金額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倘回饋當日用戶之帳戶有銷戶、暫停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自願放棄回饋資格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參與活動之攤商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、人為操作、異常多筆交易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參加活動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任何參與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，已充分知悉本活動內容，同意就本活動

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。

八、主辦單位：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

協辦單位：台北市中山區長春市場、財金資訊(股)公司

聯絡電話：華南銀行客服專線(02-2181-0101)